

## 教育局通告第 12/2007 號

### 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結果

[註： 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包括資助特殊學校)的校監/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 備考]

### 摘要

本通告公布政府檢討工作相關津貼的結果，學校須讓所有教學和非教學人員得悉本通告的內容。

### 詳情

2. 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二年年終開始定期進行工作相關津貼檢討。教育局在二零零三年完成第一輪檢討，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完成第二輪檢討。按公務員事務局的要求，教育局最近已完成第三輪檢討。

### 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結果

**發放給負責特殊教育職務並已完成認可特殊教育訓練的教學人員的特殊教育津貼(即公務員制度內的額外職務津貼)**

3. 下列有關特殊教育津貼的安排繼續適用，這項安排會再作檢討：

- (a)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新聘用教學人員及在二零零二/零三學年尚未開始接受認可特殊教育訓練的現職教師，均不會獲發放特殊教育津貼。這項安排適用於所有在特殊班、加強輔導教學計劃、融合教育計劃和資助特殊學校任教的教學人員(以下簡稱特殊教育教學人員)。

- (b) 至於現正領取特殊教育津貼或在二零零二/零三學年正修讀認可特殊教育課程的在職特殊教育教學人員，則須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遵守下列安排：
- (i) 現正領取特殊教育津貼的特殊教育教學人員，包括資助學校的一級校長，可繼續獲發放相等於實職薪金高一個薪點的特殊教育津貼，但實職薪金與特殊教育津貼的總數不得超過他們現時的薪級頂薪點(下文第(ii)分段所載明的情況除外)；
  - (ii) 在二零零二/零三學年已達頂薪點的特殊教育教學人員，可繼續獲發放相等於頂薪點高一個薪點的特殊教育津貼；
  - (iii) 在二零零二/零三學年修讀認可特殊教育課程的教學人員，原則上可在成功完成有關課程後下一個學年的九月開始，獲發放相等於實職薪金高一個薪點的特殊教育津貼，但他們必須繼續出任特殊教育教學人員。不過，他們的實職薪金和特殊教育津貼的總數，不得超過他們的薪級頂薪點；及
  - (iv)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已領取其他責任津貼的特殊教育教學人員，不會獲發放特殊教育津貼。
- (c) 對於現任的特殊教育教學人員，如在沒有中斷服務的情況下轉往另一資助學校任職特殊教育教學人員，上文第 3(b)段的安排亦將適用，但其入職的職位必須
- (i) 在二零零二/零三學年已經設立，或
  - (ii) 因擴班而在二零零二/零三學年後設立，或經教育局明確允許職位持有者可繼續領取特殊教育津貼。

#### **小學校長/副校長的責任津貼(即公務員制度內的額外職務津貼)**

4. (a) 全職擔任小學校長職務的首席助理教席及高級助理教席職級的教學人員的責任津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停止發放。

- (b) 全職擔任小學校長職務的小學學位教師或助理教席職級的教學人員，可繼續獲發責任津貼，但這項安排會在適當的時候再作檢討。
- (c) 全職擔任小學副校長職務的小學學位教師或助理教席職級的教學人員，在實施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新副校長職級前，可繼續獲發責任津貼。

### **只發給資助學校教職員的津貼**

5. 設有寄宿部的資助特殊學校和主流化實用中學的校長可繼續領取宿舍責任津貼，但該項安排會再作檢討，而這些校長亦不得同時獲發其他工作相關津貼，即因擔任校長工作而獲得的責任津貼和特殊教育津貼。

6. 在收取 60 至 120 名寄宿生的主流化實用中學擔任舍監的總社會工作助理或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所得的責任津貼將會保留，但該項津貼會在適當的時候再作檢討。

7. 在資助特殊學校及主流化實用中學擔任副舍監的社會工作助理，以及在資助特殊學校擔任宿舍家長主管的社會工作助理所得的責任津貼將會保留，但該項津貼會在適當的時候再作檢討。

### **向資助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停止發放或調減工作相關津貼須考慮的合約問題**

8. 一般而言，學校如需停止發放或調減工作相關津貼，應先審慎考慮本身須履行的合約責任和有關法例，特別是規管私人僱傭合約的《僱傭條例》。該條例訂有在雙方同意下修改合約條款及終止合約的條文，以及訂明僱主的權責和僱員可享有的保障。

9. 若僱傭合約訂明，教職員的薪酬按照有關的資助則例(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政府通告/通函)而釐定，便毋須在停止發放或削減津貼前，先徵求有關教職員同意。

10. 若僱傭合約並無規定須參照有關的資助則例，或訂明工作相關津貼有可能停止發放或削減，學校便須事先徵得個別受影響教職員同意，才停止發放或削減工作相關津貼。學校如對《僱傭條例》有任何疑問，應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查詢，或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11. 若僱傭合約規定學校管理層須先徵得有關教職員同意才能停止發放或削減工作相關津貼，而有關教職員表示不同意該等安排，學校可考慮終止有關合約。終止合約時學校必須按照《僱傭條例》發放應付的一切款項。學校可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45/99 號所載的指引和標準表格，處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事宜。

### **資助學校教學人員的新合約**

12. 學校按照資助則例所述條款擬備新教師的聘書或與現職教師續約時，須參考現行有關資助學校教師聘書的通函所載的聘書樣本和服務條件。

13. 學校如認為舊有合約的條款令校方無法增加、減少、凍結或停止發放工作相關津貼或其他酬金，便應予以檢討，並應在新僱傭合約內適當修訂有關條款。

### **查詢**

14.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直接向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

教育局局長  
林燮潔芳代行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